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文件

深龙华政法发〔2018〕6号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 《龙华区平安创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龙华区平安创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6月6日

龙华区平安创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龙华区平安创建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平安龙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发挥专项经费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保证专项经费管理使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龙华区政府性基金、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安创建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由区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扶持区内创新性、示范性平安建设和社会建设项目开展，以及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社会力量承接政府平安公共产品服务。

第三条 专项经费规模实行总额控制，根据实际情况分年度纳入区财政预算安排，在年度经费额度内，合理安排使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成立区平安创建专项经费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确定专项经费的使用方向，审议专项经费

管理操作规程，审议专项经费年度收支计划，审定 30 万元以上具体项目经费安排计划，统筹协调专项经费管理等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政法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区司法局局长、区综治办负责人、区委维稳办负责人、区委防范办负责人、区社工委负责人和区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龙华公安分局的分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区委政法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兼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区委政法委为专项经费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专项经费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确定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方向、支持重点；

（二）负责年度专项经费使用计划的编制工作；

（三）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项目申报，组织开展项目考察、评审、审核等工作，并提出具体项目扶持意见；

（四）跟踪、检查专项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督促申报单位配合开展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

第六条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经费的使用监督和检查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审核专项经费年度收支计划及预算安排；

（二）负责监督检查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经

费支出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编制项目计划书和预算；
- （二）负责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
- （三）对项目经费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 （四）按要求提供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
- （五）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对象

第八条 专项经费使用范围：

- （一）用于扶持平安建设、社会建设的试点、示范和创新项目；
- （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需重点支持的其他平安建设、社会建设项目。

第九条 专项经费的项目申报主体为在区内开展平安建设、社会建设工作的行政事业单位、社区工作站、居委会、企业、社会组织。申请的企业和社会组织需经合法登记或备案（规定年检的须通过上年度年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条 各单位的常规平安建设、社会建设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不纳入本专项经费范围。符合政府集中采购标准的项目实行集中采购。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规定的须按龙华区政府

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原则上不重复扶持已获取区其他专项资金、专项经费扶持的项目。

第四章 使用方式和标准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使用采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扶持方式。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使用标准：

（一）政府购买服务类。主要用于改进政府在公共安全、平安创建等方面的公共服务，通过社会购买服务方式为群众提供平安公共产品，如平安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专业社工服务等方面。具体购买服务内容、方式和标准按照龙华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二）扶持类。主要扶持平安建设、社会建设创新项目，根据项目创新性、示范性、可操作性、预期社会效益等指标，对符合条件项目给予差额扶持。鼓励社会机构筹集社会资金开展项目，筹集情况作为项目评审加分项。单个项目一次性扶持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全区范围内具有普遍借鉴意义的平安建设、社会建设创新项目，最高扶持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对一定范围内（如某个街道、某个行业）具有借鉴意义的平安建设、社会建设创新项目，最高扶持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一般性平安建设、社会建设创新项目，扶持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五章 申报和审查

第十四条 专项经费在年初部门预算编制时由区委政法委提前下发通知给具体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细化到具体事项，报区委政法委统筹审核具体项目安排后申报年度预算。专项经费由项目实施单位按以下程序申请：

（一）区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及各街道直接或牵头组织实施的项目，由区各单位、街道提出申请，报区委政法委审查。

（二）社区、企业、社会组织、群众团体自主独立实施的项目，以本单位、组织名义向所属街道、社区工作站或区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由街道、社区工作站或区相关职能部门初审，并集中报送区委政法委审查。

申请单位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各申报项目必须有明确的项目目标、实施方案及科学合理的预算明细，并经过充分研究和论证。

第十五条 区委政法委收到申请材料，首先对申报项目内容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申请扶持数额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资金安排的准确性。核定金额作为项目评审基数。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合格的，通知申请单位，一次性告知其补正后重新提出申请，或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十六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请项目，审批程序如下：

（一）审核

1.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由区委政法委审查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后，提出项目资助意见。

2. 扶持类项目：

先由区委政法委负责审查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申请扶持或补助金额 15 万元以下（含 15 万元）的项目，由区委政法委提出项目扶持或补助意见；15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区委政法委邀请各方代表组成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提出项目扶持或补助意见。

（二）审批。金额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项目，由区委政法委委务会议审批；3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经区委政法委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报领导小组审批。

（三）公示。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申报的项目，经审批决定予以扶持或补助的，应在区委政法委门户网站及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委政法委组织调查，调查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资助。

（四）拨付。由区委政法委下达项目经费执行计划，并根据项目情况和项目进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予以一次性或分期拨付。

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由区委政法委牵头或督促实施。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回剩余部分经费且需退回

已使用部分经费，两年内不受理该项目申请主体的专项经费申请。

第十八条 区委政法委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监督与检查由区财政局负责，审计工作由区审计局统一安排。

第十九条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的，视情况通报批评、停止拨款、三年内不受理专项经费申请。情节严重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交由区财政、监察和审计部门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受委托的机构及相关人员在项目的评审、绩效评价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经费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履行职责不当，致使专项经费管理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与项目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或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的，由区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对上述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区委政法委负责解释。区委政法

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制订专项经费申报指南等具体操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年9月17日发布施行的《龙华新区社会建设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龙华区平安创建专项经费评审规则

附件

龙华区平安创建专项经费评审规则

一、政策依据

《龙华区平安创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二、主管单位

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三、申请条件

专项经费的项目申报主体为在龙华区范围内开展平安建设、社会建设工作的行政事业单位、社区工作站、居委会、企业和社会组织。

社区工作站、居委会、企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申报的项目，需经区相关职能部门或街道办初审，申请的企业和社会组织需经合法登记或备案（规定年检的须通过上年度年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项目类别

申报平安创建专项经费的所有项目。

五、申报所需材料

（一）申报材料清单；

（二）项目申请报告（含项目基本情况、申请类别及缘由等）；

(三) 龙华区平安创建专项经费申请表;

(四) 可行性分析报告或绩效评估报告(如有);

(五) 项目总经费预算清单;

(六) 申请主体的相关会议纪要(主要是研究讨论申请专项经费事宜);

(七)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正副本(验原件留存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会组织需提供登记证书或备案文件正副本(验原件留存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 项目已获得社会资金、物资支持的资助协议、收款凭证、物资接收凭证等有效证明(如有);

(九) 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六、受理、审查和审批主体

(一) 受理

区委政法委综治科负责受理平安建设申报项目,区委政法委社会建设指导科具体负责受理社会建设申报项目,并负责形式审查。综治科和社会建设指导科可委托经遴选产生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体受理项目申报和项目形式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合法性。主要审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

2. 合规性。主要审查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暂行办法》及申报通知的规定条件和规定形式。包括项目的性质、项目所属领域和范围、项目受益范围和对象、项目申报资料是否充分及完整等方面。

3. 合理性。主要审查项目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明确目标、缜密详实的预算计划、具体有效的科学管理。

（二）会计核算

区委政法委委托第三方专业会计核算机构对已受理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对不符合政策规定、不符合项目要求支出及多列虚增经费支出进行调减。

（三）项目审查

申请扶持项目在审查资料、会计核算和现场核查的基础上，由区委政法委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扶持金额 15 万元以下（含 15 万元）的项目，由区委政法委提出项目扶持意见；申请扶持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区委政法委邀请社会建设领域专家或平安建设工作、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区职能部门及各街道办代表等组成项目评审委员会，统一评审后提出项目扶持意见。

（四）经费审批

单个项目申请金额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由区委政法委委务会审批。3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经区委政法委委务会审议通过后，再报区平安创建专项经费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批。

七、评审方式

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对照评分标准和申报资料，对每个项目进行独立评分，并签名确认。

（一）评分标准：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的组织

机构、服务能力和诚信信息，申报项目的性质、项目所属领域和范围、项目受益范围和对象，以及项目的可行性、创新性、社会参与度等进行评分。

（二）项目加分：对于已获得社会资金、物资支持的项目，可凭资助协议、收款凭证、物资接收凭证等有效证明给予适当加分，具体标准为每获得1万元资金资助或相当于1万元价值的物资资助的，可加1分。每个项目的加分最高不得超过5分。

（三）评分方式：单个项目扶持总金额原则上按照项目评审最终得分确定，项目评审的最终得分采用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平均分与加分分数相加的方式确定。项目评审最终得分在70分以下的项目，不予扶持；项目评审最终得分在70分以上（含70分）的项目，得分作为该项目项目评审经费基数的百分比，扶持总金额为项目评审经费基数乘以百分比。

八、规则的解释

本评审规则由区委政法委负责解释。

